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鄂路工字第

27304

號

事由

奉交省參議會電轉麻城縣參議會對修復麻界公路建議三點請分別查復一案飭核辦等因簽請鑒核田

奉

交下湖北省參議會省參議字第六六七〇號公函以接麻城縣參議會電陳關於修

復麻界公路建議三點一案函請分別查明辦理見復等由飭核辦等因遵查一、麻

小公路路基原綫迹象既猶存在擬請准由鄂東北段工務總段依照原勘路綫修復

如有必要更動之處當飭盡量以不礙攔坎地村莊為原則二、麻小公路關係綫端

送奉武漢行轅電令修復在卷惟以限于工款故乃決定橋梁木料按征購原則由縣

協助辦理涵管由縣負責修復本案所請免征木料及涵管由鄂東北段工務總段修

建一節因工款有限時間迫促實難照准擬請仍請省府維持原議案飭縣遵辦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修復麻小公路辦法係由麻城縣府召集各機關實首長共同商討決定並非虛工程
司本人所作硬性決定是以上填辦法付諸實施應屬有效似擬數點是否有當理合
檢同原交代電簽請

鑒核并懇轉請省府逕復省參議會查照為禱

謹呈

廳長

附呈原交省參議會代電附件（省議案一五五八號）

張立
民印

校對石階

建設廳

政務處

16

湖北省參議會

別函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月十三日

6670

號

事由擬批示

接麻城縣參會電陳南於修復麻界公路建議三點一案並請分別查附
明辦理見復由

大五

收文 字第

號

件

36年8月4日(星期一) 時
會議字第 1558 號

收文 字第 19888

接麻城縣參議會午齋代電稱：查修復麻界公路奉令限本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土方涵洞工程并派盧工程師下縣督辦適值本會召開第六次大會當經代表民意向盧君提出三項意見請其採納其一：路基仍就

原綫該路綫原係建廳派員勘定破壞後迹象猶存故請其仍舊原
基以免再佔壓民田且恐因改綫後所礙墳墓村莊與民衆發生糾纏其
二木料不能征購縣境木材經抗戰時征伐殆盡公路左右二十里以外多係
童山如向距路較遠之地征購不惟耗費不貲而且未必適用故請其在外埠
購運杉木洋松應用免予就地征料其三涵管仍由工段負責涵洞水
管工程向係由公家負責該路涵洞共一百四十餘處若責由人民担任不惟
重勞民力且確無此項技術人員故請由工程段担任此項工程以期鞏固
適縣政府亦提出此案呈囑受議因提交大會建設審查組續審查
加具意見復提經大會詳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
卷休會後由盧工程師於同時在縣府召開生談會對於上述三項

均作硬性之規定與大會決議大相逕庭同人等深知該路南係重要不
敢稍存諉卸故路基土方一項目當協助政府發動民力如限完成惟改綫
征料及涵管工程確有窒礙或礙係無法遵辦現在開工在即深願工程段
執行座談會之決定本會大會決議縣政府恐難執行除抄同大會修正
決議案隨電呈核外理合籲懇鈞公轉函省府俯賜採納令縣及工程
段查照辦理以利工程而紓民力臨電迫切伏候電示等由附決議案一份
前來提經本會第一屆三次聯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省府分
別查明辦理紀銘在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原決議案一份

議長何成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抄大會決議案

決議：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1. 路基：路基土方，由城廂鎮鶯山福田兩鄉負責徵工修築
於工程段修建橋樑時動工并請依以原有路基毋庸改築

2. 木料：公路附近無適用樹木如何距路甚遠鄉份採購雜色
樹木既不合用又不耐久再連同樹運費合計為數不貲請

由縣府轉請工程段購運杉木松木應用不能就地征料

3. 工資：運送木料工資以現時物價指數按最低生活估計每

工每日應請發給工資四五十元（現時工資每日二三元）至雇

用鋸鋸等技術工人應請以當地時價雇用

4. 涵洞臨時式涵洞水管向係由公家担任且本縣是
項技術工人絕對無法承辦

5. 上項辦法至清縣政府查照辦理并向省參議會建議